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03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03月03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王建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及材料采购款、工程款等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董事会认为：此议案是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资金成本，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7)。

2、审议通过《关于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资金成本,在使用募集资金期间,公司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以支付相应款项。

董事会认为: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资金成本,一致同意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关于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8)。

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商业信誉及正常经营管理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制订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3月11日